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林政澤
電話：02-23979298#509
E-Mail：ccl34@dgpa.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9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1000276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10D014182_1_09160136655.pdf、110D014182_2_09160136655.tif）

主旨：行政院秘書長函以，為示褒揚之莊嚴審慎，有關褒揚案件之申請及審查等事宜，請依「褒揚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嚴加審核，倘褒揚事蹟或生平事略涉及特殊專屬名詞或詞意具延伸意義者應予備註說明，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秘書長110年9月2日院臺綜長字第1100093308A號函轉總統府秘書長同年8月27日華總二榮字第11020042670號辦理，並檢附原函及相關附件。

正本：銓敘部、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人事室(均含附件)

